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二日訂定發布，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施行，歷經八次修正，鑒於目前國際疫情仍屬嚴峻，為因應疫情影響，經檢討紓困措施及配合實務需求修正相關規定，茲將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 考量受疫情影響、邊境持續嚴管且國內仍有疫情，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在航班及旅客大幅減少下經營仍屬艱困，爰延長補貼降落費、房屋、土地、維護機庫、飛機修護棚廠、機坪使用費、權利金及停留費等之期限，原補貼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補貼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另目前國際航線旅客數僅為疫情前百分之三至五，仰賴入出境旅客消費為主之桃園、臺北、臺中及高雄國際機場航廈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雖已隨疫情影響調整或縮減營運規模與服務量能，惟其營業額亦難以支撐基本營運維持之成本，爰為維持國門形象及提供旅客基本服務，延長補貼負擔公共服務設施費用、營運資金及員工薪資之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 考量受疫情影響、邊境持續嚴管，小三通相關產業業者係配合政府政策停航或停業，雖業者亟思提升營運收入，但受限於外在環境及轉型困難，營收仍屬有限，為協助業者渡過難關，延長補貼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 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p> <p>(一)國內航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u>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u>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1.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00 %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前一</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對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之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國籍及非國籍民用航空運輸業及普通航空業：</p> <p>(一)國內航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1.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00 %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前一</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針對民用航空運輸業、普通航空業、航空站地勤業、空廚業及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等，原補貼其降落費、房屋、土地、維護機庫、飛機修護棚廠、機坪使用費、權利金及停留費等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考量受疫情影響、邊境持續嚴管且國內仍有疫情，在航班及旅客大幅減少下經營仍屬艱困，爰延長補貼期限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以協助上開業者度過疫情衝擊。</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考量邊境管制仍未解除，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高雄航空站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在國際航班及旅客大幅減少下經營仍屬艱困，爰延續薪資補貼期間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止。</p> <p>三、修正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考量邊境管制仍未解除，臺灣桃園國</p>

<p>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x100 %]。</p> <p>2. 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u>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u>止：100 %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 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x100 %]。</p> <p>(二) 國際及兩岸航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u>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u>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1.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00 %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x100%]。</p> <p>2. 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u>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u>止：100%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p>	<p>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x100 %]。</p> <p>2. 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00 %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 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x100 %]。</p> <p>(二) 國際及兩岸航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1. 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00 % -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 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 x100%]。</p> <p>2. 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00% - [(本</p>	<p>際機場、臺北、臺中、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因受疫情影響，致平均每日營業收入銳減，無力負擔公共服務設施(如廁所、哺集乳室、吸菸室、公共空間、服務臺等)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費用，爰延長補貼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六月止，以維護機場公共服務妥善性。</p> <p>四、修正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考量邊境管制尚未解除，國際航線旅客數僅為疫情前百分之三至五，仰賴入出境旅客消費為主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地服業者、電訊服務業者及醫療中心等業者已隨疫情影響適當調整或縮減機場營運規模與服務量能，惟營業額僅為以往之百分之三至五，為維持國門形象及提供旅客基本服務，爰延長補貼期限至一百十一年六月止，以協助上開業者度過疫情衝擊，並維持國門服務品質。</p>
---	---	---

<p>量÷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times 100\%$]。</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u>二月三十日</u>止，補貼其停留費百分之五十。</p> <p>二、航空站地勤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u>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u>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p> <p>(二)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u>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u></p>	<p>年同一月份客運量÷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times 100\%$]。</p> <p>(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u>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補貼其停留費百分之五十。</p> <p>二、航空站地勤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u>十二月三十一日</u>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航空站地勤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維護機庫使用費、飛機修護棚廠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div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times 100\%]$。</p> <p>(二)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u>十二月三十一日</u></p>	
--	---	--

<p>止：100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100%〕。</p> <p>三、空廚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u>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u>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空廚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00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100%〕。</p> <p>(二)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至<u>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u>止：100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100%〕。</p> <p>四、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p>	<p>止：100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100%〕。</p> <p>三、空廚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客運量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空廚業機坪使用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00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前一年同一月份客運量)×100%〕。</p> <p>(二)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100 %－〔(本年同一月份客運量÷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100%〕。</p> <p>四、航空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自中華民國一百零</p>	
---	---	--

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航空站內之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商業廣告、自動販賣機、停車場、花藝店、保險櫃檯、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依業者所在航廈客運量之減少幅度，如無法區分航廈之業者則依航空站之客運量計算之，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權利金；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1. 客運量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額補貼。
2. 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left[\left(\text{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div \text{前一$

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航空站內之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商業廣告、自動販賣機、停車場、花藝店、保險櫃檯、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依業者所在航廈客運量之減少幅度，如無法區分航廈之業者則依航空站之客運量計算之，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權利金；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

(一)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1. 客運量未滿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額補貼。
2. 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left[\left(\text{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div \text{前一$

<p>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100 % - 50%]。</p> <p>3. 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100 %]。</p> <p>(二) 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至<u>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u>止：</p> <p>1. 客運量未滿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額補貼。</p> <p>2. 客運量為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100 % - 50%]。</p> <p>3. 客運量為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100 %]。</p>	<p>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100 % - 50%]。</p> <p>3. 客運量為前一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前一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100 %]。</p> <p>(二) 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1. 客運量未滿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者，全額補貼。</p> <p>2. 客運量為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八十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100 % - 50%]。</p> <p>3. 客運量為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其補貼百分比 = 100 % - [(本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旅客量) × 100 %]。</p>	
--	--	--

<p>五、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00\% - \left[\left(\frac{\text{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text{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right) \times 100\% \right]$。</p> <p>(二)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100\% - \left[\left(\frac{\text{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text{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right) \times 100\% \right]$。</p> <p>六、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依業者訓練主基地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p>	<p>五、承接各級航空器維修之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維修廠：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依業者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之減少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其補貼計算方式如下：</p> <p>(一)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100\% - \left[\left(\frac{\text{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text{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right) \times 100\% \right]$。</p> <p>(二)一百十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100\% - \left[\left(\frac{\text{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text{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right) \times 100\% \right]$。</p> <p>六、民用航空人員訓練機構：依業者訓練主基地所在航空站航機起降架次與前一年同一月份航機起降架次相較之減少</p>	
---	---	--

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 100%]。

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至多二十四個月之駐站及站外專職負責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務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八、空廚業：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一百十年

幅度，補貼其於該航空站所繳納之降落費、房屋使用費、土地使用費，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其補貼百分比= 100% - [(本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 前一年同一月份起降架次) × 100%]。

七、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年十二月至多十八個月之駐站及站外專職負責站內商業服務設施業務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八、空廚業：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一百十年五月起至多六個

五月起至多六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內國際航廈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依業者所在國際航廈之客運量未滿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之百分之八十者，補貼其當月於該航空站內負擔之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止。

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內國際航廈之駐站業者：補貼業者所在國際航廈應繳水、電費之百分之三十，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止。

十一、臺灣桃園國際

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

九、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內國際航廈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依業者所在國際航廈之客運量未滿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客運量之百分之八十者，補貼其當月於該航空站內負擔之公共服務設施之服務、安全、清潔及維護費用，補貼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止。

十、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內國際航廈之駐站業者：補貼業者所在國際航廈應繳水、電費之百分之三十，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月至十二月止。

十一、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臺北、

<p>機場、臺北、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之地服業者、電訊服務業者、醫療中心及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依業者營運業別，定額補貼其基本維運費用，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u>一百一十一年六月</u>止。</p> <p>十二、航空站地勤業：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起至多六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前項第七款、第十一款所稱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指於所在國際航廈營業額未滿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或一百零九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並</p>	<p>臺中及高雄航空站國際航廈內之地服業者、電訊服務業者、醫療中心及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依業者營運業別，定額補貼其基本維運費用，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止。</p> <p>十二、航空站地勤業：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起至多六個月之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前項第七款、第十一款所稱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指於所在國際航廈營業額未滿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或一百零九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並有約定繳交權利金，</p>	
--	--	--

<p>有約定繳交權利金，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於國際航廈管制區內營運之業者。</p> <p>二、於國際航廈管制區外提供公共設施投資者。</p>	<p>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於國際航廈管制區內營運之業者。</p> <p>二、於國際航廈管制區外提供公共設施投資者。</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既有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經營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之船務代理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者，其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兩岸海運直航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運船舶靠泊國際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靠泊國際商港為維持船舶發動（含港內移泊）之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二、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p>	<p>第十二條 主管機關對既有經營兩岸海運直航、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及經營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之船務代理業者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者，其補貼項目及基準如下：</p> <p>一、兩岸海運直航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運船舶靠泊國際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靠泊國際商港為維持船舶發動（含港內移泊）之燃油費、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二、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恢復營運</p>	<p>一、考量兩岸海運小三通客運航線因疫情影響停航，且邊境管制仍未解除，為減緩疫情衝擊，對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提供場地租金補貼，以及駐站及站外提供實體展售場所專職服務兩岸海運小三通旅客之銷售、配送及相關輔助作業員工薪資補貼至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修正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之補貼期間。</p> <p>二、其餘未修正。</p>

<p>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國內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三、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四、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自動販賣機、商業廣告、金融保險櫃</p>	<p>之前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國內商港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三、國內海運客貨運固定航線（含小三通固定貨運航線）：自配合政府政策停航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補貼該航線業者所營船舶靠泊之碼頭碇泊費、垃圾清理費、辦公室租金、船舶與乘客保險費（依停航期間占全年度比例折算）、船舶特別檢查、定期檢查與臨時檢查所進行維修之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p> <p>四、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餐飲賣店、免稅商店、一般商店、自動販賣機、商業廣告、金融保險櫃</p>	
--	--	--

<p>臺、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自政府宣布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日起至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u>止，給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p> <p>五、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補貼其船務代理業者所僱員工基本工資；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業者代理航次數較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亦同。</p> <p>六、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u>一百一十一年六月</u>至多<u>二十四</u>個月之駐站與站外提供實體展售場所專職服務兩岸海運小三通旅客之銷售、配送及相關輔助作業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p>	<p>臺、電訊服務及其他提供旅客具商業性質之服務者)，自政府宣布小三通客運停航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給予全額場地租金補貼。</p> <p>五、兩岸海運小三通固定客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停航，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六月三十日止，補貼其船務代理業者所僱員工基本工資；另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至恢復營運之前一日止，業者代理航次數較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亦同。</p> <p>六、兩岸海運小三通港口客運場站內受疫情影響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補貼其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至一百十年十二月至多十八個月之駐站與站外提供實體展售場所專職服務兩岸海運小三通旅客之銷售、配送及相關輔助作業員工薪資，補貼額度以每位員工經常性薪資之百分之四十</p>	
--	--	--

<p>十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七、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業者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p> <p>前項第六款所稱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指其營業額未滿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並有約定繳交權利金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減班者，第一款及第二款自減班日起；第三款自減班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五款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減班日起，依業者每月實際營運航班數與一百零</p>	<p>計算之，且每位員工每月薪資補貼額度以新臺幣二萬元為上限。</p> <p>七、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補貼業者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一般員工基本工資及船員最低月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p> <p>前項第六款所稱營運艱困之商業服務設施業者，指其營業額未滿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一月份之百分之五十，並有約定繳交權利金者。</p> <p>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之航線因配合政府政策或防疫需要減班者，第一款及第二款自減班日起；第三款自減班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五款於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以後之減班日起，依業者每月實際營運航班數與一百零</p>	
---	--	--

<p>八年同月份實際營運航班數相較之減班幅度折算補貼額。</p> <p>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其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及船員最低月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補貼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項補貼，與第一項及前項補貼應擇一適用。</p> <p>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p> <p>持有地方政府核發之觀光管筏或海上平台執照之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等業者營運資金。</p> <p>經營國內海運客運非固定航線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船員定額薪資。</p>	<p>八年同月份實際營運航班數相較之減班幅度折算補貼額。</p> <p>經營國內海運客運固定航線之船舶運送業者，因民行需求開航者，其所營航線載客量較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同月份減少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依載客量下降幅度補貼其油料費用及船員最低月薪資，最高補貼百分之八十為限。受補貼之航班，以業者提報航政機關許可之固定航班為限。補貼期間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本項補貼，與第一項及前項補貼應擇一適用。</p> <p>經營載客小船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駕駛及助手定額薪資。</p> <p>持有地方政府核發之觀光管筏或海上平台執照之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等業者營運資金。</p> <p>經營國內海運客運非固定航線業者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者，得補貼該業者所僱船員定額薪資。</p>	
--	--	--